

SHENGJI DIFANG XUEWEI WEIYUANHUI
GONGNENG ZUOYONG YANJIU

主 编 问清松

副主编 孙 朝 梁传杰

省级地方学位委员会 功能作用研究

湖北长江出版集团
湖北人民出版社

省级地方学位委员会 功能作用研究

主 编 问清松
副主编 孙朝梁传杰

湖北长江出版集团
湖北人民出版社

鄂新登字 01 号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省级地方学位委员会功能作用研究/问清松主编.
武汉:湖北人民出版社,2009.10

ISBN 978 - 7 - 216 - 06122 - 3

I. 省…

II. 问…

III. 研究生教育—学位—工作—研究—中国

IV. G643.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162358 号

省级地方学位委员会功能作用研究

问清松 主编

出版发行: 湖北长江出版集团
湖北人民出版社

地址:武汉市雄楚大街 268 号
邮编:430070

印刷:武汉市楚风印刷有限公司

印张:14.75

开本:710 毫米×1010 毫米 1/16

插页:4

版次:2009 年 10 月第 1 版

印次:2009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字数:234 千字

定价:30.00 元

书号:ISBN 978 - 7 - 216 - 06122 - 3

本社网址:<http://www.hbpp.com.cn>

【目 录】

省级地方
学位委员会
功能作用
研究

SHENGJIDIFANG
XUEWEI
WEIYUANHUI
GONGNENG
ZUOYONGYANJIU



引 言 ■ 001

001

第一章 省级地方学位委员会功能作用的理论研究 ■ 006

第一节 省级地方学位委员会功能作用研究中的几个概念 006

一、学位委员会 006

二、省级地方学位委员会 007

三、省级地方学位委员会的功能作用 008

第二节 省级地方学位委员会功能作用的理论依据 009

一、组织管理理论 009

二、公共管理理论 016

三、系统科学理论 019

第三节 省级地方学位委员会功能作用的基本定位 023

一、承继性功能作用 023

- 027 二、协调性功能作用
- 030 三、监控性功能作用
- 033 第四节 发挥省级地方学位委员会功能作用的基本原则
- 033 一、全局性原则
- 038 二、权威性原则
- 039 三、服务性原则
- 041 ■第二章 省级地方学位委员会功能作用的现状研究
- 041 第一节 省级地方学位委员会发展历程
- 042 一、试行建立阶段
- 044 二、扩大建立阶段
- 046 三、自行建立阶段
- 047 第二节 省级地方学位委员会人员、机构和履职状况
- 047 一、省级地方学位委员会的人员组成和机构设置状况
- 049 二、省级地方学位委员会履行职责的状况
- 057 第三节 省级地方学位委员会的主要成就
- 057 一、推动了各省市区学位工作的迅速发展
- 059 二、促进了学位授予质量的不断提高
- 061 三、推动了高水平大学和重点学科建设
- 064 ■第三章 西方发达国家学位管理研究
- 064 第一节 西方发达国家学位管理的总体考察
- 065 一、西方发达国家学位制度的发展历程
- 067 二、西方发达国家学位管理的基本模式
- 070 三、西方发达国家学位管理的共同趋势
- 078 第二节 英国学位管理的个案研究
- 078 一、英国学位制度的发展脉络

二、英国学位管理的流程分析	083
三、英国学位管理的特点	090
第三节 美国学位管理的个案研究	096
一、美国学位制度的发展脉络	096
二、“地方分权制”下的学位管理状况	103
三、高等教育认证:美国学位质量管理的中坚力量	108
四、美国学位管理的经验	121
第四节 西方发达国家学位管理给我们的启示	125
一、进一步扩大地方政府与高校的自主权	125
二、改革现行的学位授权审核制度	128
三、建立“多元参与”的学位质量保障机制	129
 第四章 充分发挥省级地方学位委员会功能作用的对策研究	132
第一节 正确认识省级地方学位委员会的基本性质和主要功能作用	132
一、正确认识省级地方学位委员会的基本性质	132
二、系统把握省级地方学位委员会的主要功能作用	134
第二节 科学构建有利于发挥省级地方学位委员会功能作用的法律	135
法规体系	
一、正确认识发挥省级地方学位委员会功能作用的现行法律依据	135
二、坚持与我国高等教育管理体制改革的相适应的学位立法方向	137
三、及时制定和完善学位管理的法律法规	137
第三节 构建科学合理的省级地方学位委员会组织结构	139
一、省级地方学位委员会工作机构的科学构架	139
二、有关机构责任和权力的合理设计	141
第四节 创新省级地方学位委员会运行机制	143
一、完善学位教育和学位管理资金投入体系	144
二、建立健全科学民主的决策机制	146



148	三、建立健全引导竞争的激励机制
149	四、营造有利于省级地方学位委员会高效运行的良好环境
151	■ 第五章 部分省级地方学位委员会发挥功能作用的实践
151	第一节 加强监管,保证培养质量,努力实现上海研究生教育事业又好又快发展
166	第二节 为“全面达小康、建设新江苏”提供坚实的人才和智力支撑
178	第三节 坚持改革创新,促进湖北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跨越发展
192	第四节 面向未来,开拓进取,不断提高陕西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质量和水平
205	第五节 坚持统筹规划,实现四川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单位科学发展
210	第六节 为实现辽宁教育走在东部地区前列的战略目标作贡献
212	第七节 认真做好河北省新增博士硕士学位立项建设单位遴选工作
217	■ 附录
228	■ 参考文献
231	■ 后 记

>>> > 引言

省级地方
学位委员会
功能作用

研究

SHENGJIDIFANG
XUEWEI
WEIYUANHUI
GONGNENG
ZUOYONGYANJIU



001

一、问题的提出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委托全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组织开展关于省级地方学位委员会功能作用的研究,既具有很强的现实针对性,也是具有远见卓识的。之所以要开展省级地方学位委员会功能作用的研究,这主要是由我国学位工作的实际需要决定的,也是由省级地方学位委员会自身的性质、特点和现实工作状态决定的。

(一) 省级地方学位委员会是我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长足发展的重要产物,也是我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改革与发展的促进力量

自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1990 年代初期先后批准同意湖北、四川、江苏等 6 省市成立学位委员会以来,我国学位工作的领导与管理日臻完善。到 2005 年,全国(本研究不涉及港澳台地区)几乎所有省(自治区、直辖市)都已成立了学位委员会。将近 20 年来,在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和省级政府的领导下,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学位委员会紧密配合,各有关高校和科研机构通力合作,逐步规范学位管理工作,基本形成了一个较为完整有效的学位工作领导与管理体系。这个体系包括中央和地方两级政府的学位委员会,加上学位授予单位的学位评定委员会。省级政府的学位委员会在这个格局中处于承上启下的重要位置。它的上端连接着国务院学位委员会,下端连接着可能授予学士学位的普通本科院校 1079 所,还连接着从事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研究生教育的科研院所 317 个^①。试想,如果没有省级地方政府及其学位委员会对本地区学位授予单

^①教育部 2008 年全国教育事业发展统计公报《中国教育报》2008 年 5 月 5 日。

位的领导与管理,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直接管理1300多个学位授予单位,其管理幅度如此之大,会是一个什么样的局面呢?事实证明,成立省级地方学位委员会是完全符合我国国情的正确决策。省级地方学位委员会是我国学位教育事业发展的历史性的必然结果。省级地方学位委员会为做好学位工作、促进我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改革与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

(二)省级地方学位委员会是省级政府管理地方学位工作的专门机构,也是中央政府领导全国和地方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支撑力量

省级地方学位委员会作为省级政府管理学位工作的机构,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全局中,具有承上启下、统筹协调等重要职能。经过20世纪90年代中后期的高等学校管理体制的改革以后,除少数特殊行业的高校仍归属国务院有关部委管理外,绝大多数高等学校均已脱离原行业部门,部分学校划归教育部管理,大部分划转由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管理。因此,党中央在有关文件中明确提出了高等教育实行中央政府与省级政府两级管理、以省为主的体制。当前,教育部直属高校等国家重点大学的研究生教育在规模上已处于饱和状态,今后,研究生教育特别是硕士学位研究生教育拓展的主要空间在地方高等学校。随着区域经济发展对各类高层次人才需求的增长,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改革和政府管理体制的改革逐步深入,中央政府部门那种产生于计划经济时代的高度集权式的管理学位的体制和方式必然逐步改变,省级地方学位委员会工作的任务会越来越重。在推动我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改革与发展上,省级地方学位委员会的作用将越来越突出。中央政府为了更加有效地领导全国和地方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改革与发展,需要得到各省级政府及其学位委员会有力的支持和支撑。

(三)目前省级地方学位委员会的工作在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和各地方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得以顺利开展,但尚未完全适应中央政府和省级政府对学位管理的要求

随着高等教育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大规模发展,学位工作不可避免地会遇到新的情况和新的问题。省级地方学位委员会的自身建设、工作职能、工作方式、工作水平等方面都存在不少缺陷或不足。实践迫切需要较好地回答一些基本问题,比如省级地方学位委员会应当具备什么功能作用?应当如何更好地发挥省级地方学位委员会的功能作用?发挥省级地方学

位委员会功能作用过程中应当遵循哪些原则?应当为发挥省级地方学位委员会功能作用创造哪些条件?省级地方学位委员会的工作有哪些规律?省级地方学位委员会如何适应新的要求?这些问题都亟待研究和探讨。

二、课题组的主要工作、研究方法和主要研究内容

在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的领导和有关负责同志大力支持下,全国省级地方学位委员会办公室主任联席会议的部分成员,组织部分高等学校长期从事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研究的专家们一起成立课题组,具体承担“省级地方学位委员会功能作用研究”课题的研究任务。课题由时任湖北省人民政府学位委员会办公室主任问清松博士和陕西省人民政府学位委员会秘书长、办公室主任孙朝主持,课题组的主要成员是:上海市人民政府学位委员会办公室主任田蔚风教授,江苏省人民政府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徐子敏主任,陕西省人民政府学位委员会办公室杨俊利副主任,西北政法大学闫亚林教授,华中师范大学教育学院博士生导师董泽芳教授,华中科技大学教育科学研究院院长张应强教授,武汉大学教育科学学院教育学系主任程斯辉教授,华中农业大学发展规划处处长赵正洲教授,中南民族大学管理学院院长孟立军教授,湖北大学罗金远教授,武汉理工大学高等教育研究所高桂娟副教授,武汉理工大学研究生院学科建设处副处长梁传杰副教授。经报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批准,课题研究中分设了4个子课题。每个子课题承担一个重点问题的研究。子课题的主持人分别是孙朝、杨俊利和闫亚林教授,孟立军教授,高桂娟副教授,梁传杰副教授。

课题组根据国务院学位办和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的有关要求,以省级地方学位委员会作为研究对象,在研究中力求做到理论与实证研究结合,历时研究与共时研究结合,做到理论与实践的统一,历史与逻辑的统一。课题组采用的主要方法包括文献研究法、历史研究法、比较研究法、实证研究法。实证研究中进行了问卷调查、个别访谈。

本课题的重点研究内容包括以下五个问题,即省级学位委员会现实运行状况;省级地方学位委员会功能作用的若干基本理论问题;西方发达国家学位管理的体制和经验;进一步充分发挥省级地方学位委员会功能作用的对策;部分省(市)学位委员会发挥自身功能作用的工作实践。需要说明的是,第五部分内容,即部分省(市)学位委员会的工作实践研究中,本应是博士、硕士和学士三级学位的管理工作,但受我国长期以来对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管理体制和具



体管理惯例的影响,实践中仅仅侧重于博士和硕士这二级学位管理。因此,第五部分的内容从我国学位工作的实践出发,尊重我国学位管理工作的历史与现实,以博士和硕士二级学位管理为重点,对部分省(市)博士、硕士两级学位和研究生教育工作的管理实践进行了介绍。

三、研究成果的主要创新点及其重要意义

从总体上说,关于省级地方学位委员会功能作用的研究基本上是一个全新的课题。从选题到研究思路、研究内容都是很富有创新性的。具体而言,比较突出的创新点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明确了省级地方学位委员会的基本性质。研究报告认为,省级地方学位委员会是作为同级人民政府的议事协调机构而存在的。随着国内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事业的发展,学位委员会更多地体现出代表省级人民政府的行政管理机构的性质。

二是明确了我国学位管理的整体格局,进而明确了省级地方学位委员会在这个格局中的重要位置。研究报告认为,自1991年以后,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学位委员会逐步建立,形成了国家一级的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国务院部委一级的学位委员会,再加上学位授予单位一级的学位评定委员会,构成了“2+1”模式的学位管理体系。省级地方学位委员会在这个“2+1”体系中承上启下,具有不可替代的地位和作用。研究报告用“2+1”模式来表述我国的学位管理体系,把两级政府的管理同各学位授予单位的自主自律区分开来,比起过去笼统地说我国学位实行三级管理,更为准确,也更能显现省级地方学位委员会的性质和重要位置。

三是明确了省级地方学位委员会的基本功能作用。研究报告首次进行了立体化的考察和描述。并提出应当系统地全面地认识和把握省级地方学位委员会的功能作用。从横向上看,省级地方学位委员会功能作用的覆盖面应当涉及本地区学位工作的方方面面,概括地说,最基本、最主要的功能作用应当是如下四项。一是根据国家 and 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要求研究确定并组织实施地方学位教育发展的战略规划;二是指导并组织开展区域内学位授予单位和授权学科的建设与管理;三是负责博士、硕士和学士三级学位标准的实施与学位质量的管理;四是依法维护学位申请者和学位获得者的正当权益。从纵向上看,省级地方学位委员会主要具有三大功能作用,即对上级应该充分发挥承继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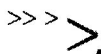
功能作用,对平级应该充分发挥性协调功能作用,对下级应该充分发挥监管性功能作用。这三大功能作用是紧密联系、相辅相成、相互促进的。

四是提出了发挥省级地方学位委员会功能作用应当遵循的三个重要原则,即全局性原则、权威性原则和服务性原则。遵循全局性原则就是在学位工作中要着眼全国和地方重大社会需求,着眼全国高等教育发展战略规划,着眼本地各类教育和谐发展。遵循权威性原则包含两重含义,即对上要坚决服从中央政府的领导,服从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的领导;对下要代表省级政府对学位工作实施坚强有力的领导和管理。遵循服务性原则,包括为社会公众提供快捷的资讯指导,营造公平公正的学位工作环境,建立良好的公共设施。

五是首次比较系统地提出了充分发挥省级地方学位委员会功能作用的若干重要对策。其中关于正确认识发挥省级地方学位委员会功能作用的现行法律依据的观点,关于坚持与我国高等教育管理体制相改革的学位立法方向的观点,关于构建科学合理的省级地方学位委员会组织结构的观点,关于创新省级地方学位委员会运行机制的观点,都是很富有创新性的。

我们相信,本课题的研究成果,是具有十分重要的实践意义和理论意义的。在实践方面,将有利于加强和改进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对全国各地学位工作的领导,有利于推进我国博士、硕士和学士三级学位教育事业的发展;在理论方面,将有利于丰富我国的学位管理理论和研究生教育理论,丰富我国的高等教育管理理论和政府公共管理理论。





第一章 省级地方学位委员会功能作用的理论研究

省级地方学位委员会功能作用的理论研究,主要是明确有关省级地方学位委员会功能作用的几个基本概念,明确本研究所依据的几种相关的理论,进而从理论上探讨并概括省级地方学位委员会功能作用的基本定位,阐明发挥省级地方学位委员会功能作用过程中应当遵循的几个主要原则。

第一节 省级地方学位委员会功能作用研究中的几个概念

要进行省级地方学位委员会功能作用的研究,首先必须明确省级地方学位委员会功能作用研究中的几个基本概念,这是顺利完成此项研究并力图保持此项研究的科学性、系统性的重要前提。

一、学位委员会

我国目前实际上存在两级学位委员会,即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和省级地方学位委员会。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的有关规定建立的。1980年2月12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并决定自1981年1月1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第七条规定:“国务院设立学位委员会,负责领导全国学位授予工作。”国务院学位委员会负责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学

位条例》，领导全国的学位工作，贯彻国务院关于学位工作的重大方针和政策，统筹规划学位工作的发展和改革，指导、组织和协调各部门、省市的有关学位工作。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设置后的早期十余年里，直接领导全国的学位工作，特别是博士学位和硕士学位工作。到1990年代初期，部分省（自治区、直辖市）开始建立学位委员会。到20世纪末期，绝大部分省政府、各有关部委、军队都相继建立学位委员会，形成了两级政府学位委员会制度。

在国务院关于机构设置的文件规定中，学位委员会是作为同级人民政府的议事协调机构而存在的。但随着国内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事业的发展，学位委员会除了仍然比较多地保留同级人民政府议事协调机构的性质外，更多地体现出人民政府行政管理的性质。以至于有些省、自治区、直辖市学位委员会成立时就将其直接定性为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领导下主管省、自治区、直辖市学位工作的管理机构。

由于学位委员会同时兼有人民政府议事协调机构和人民政府行政管理机构的性质，所以学位委员会在人员的构成上，一般是由一批专家学者和政府官员组合起来的组织机构，专家学者的参与，使学位委员会能够更好地成为人民政府议事协调机构，而政府官员的参与，则又使学位委员会能够更好地成为人民政府行政管理机构。人民政府议事协调功能的发挥，主要通过召开学位委员会全体委员会议等形式来体现，而人民政府行政管理功能的发挥，则更多地通过它的日常执行机构——学位委员会办公室来实现。

根据以上分析，学位委员会是根据国家法律、法规有关规定而设置的，它既是关于学位工作的议事机构，也是在同级人民政府领导下主管学位工作的行政管理机构。

二、省级地方学位委员会

从目前我国实行的两级人民政府学位委员会制度来看，“省级”学位委员会是相对于中央政府学位委员会，具体讲，是相对国务院学位委员会而言的；而“地方”学位委员会则是相对于各部委学位委员会和军队学位委员会而言的。

因此，我们可以对省级地方学位委员会做如下表述：所谓省级地方学位委员会，是指相对于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并有别于各部委学位委员会和军队学位委员会，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领导下负责省、自治区、直辖市学位工

省级地方 学位委员会 功能作用 研究

SHENGJIDIFANG
XUEWEI
WEIYUANHUI
GONGNENG
ZUOYONGYANJIU





作的议事协调机构和管理机构。

三、省级地方学位委员会的功能作用

为了准确理解和把握省级地方学位委员会的功能作用,我们先对三个密切联系、相互关联的概念即功能、职能和作用进行分析。现代汉语词典对以上三个概念进行了如下解释。功能是指“事物或方法所发挥的有利的作用、效能”。职能是指“人、事物、机构应有的作用,如货币的职能”。作用是指“(1)对事物产生影响;(2)对事物产生某种影响的活动,如同化作用,消化作用;(3)对事物产生的影响、效果、效用”;(4)用意。

功能也是系统科学的重要范畴,与结构紧密相关。结构将系统的各种要素组织成为一个有机整体,结构越合理,系统的各个要素的相互关系越协调,系统在总体上才能发挥越强大的功能,结构和功能分别从内部和外部描述了系统的整体性质。系统的结构和功能又具有辩证和统一的关系,具有不可分割性,结构是功能发挥的依据和基本条件,而功能又是结构的外在表现。在现实的复杂的情况下,结构和功能将呈现出各种组织与搭配形式。结构和功能的界定是相对的,可变的,结构决定功能,功能又反作用于结构。功能是一定结构的功能,结构必定表现为某种功能。

基于以上对功能、职能和作用的分析,结合省级地方学位委员会这一具体的组织,对省级地方学位委员会的功能、职能与作用分别加以描述。省级地方学位委员会的功能是由其结构所决定的作用和效能,是其自然属性;省级地方学位委员会的职能是在其功能的自然属性的基础上,由上级管理部门赋予他的责权;而省级地方学位委员会的作用则是在一定的环境下,在组织的运行过程中实际所产生的效果。因此,这三个概念既相互联系,又相互区别。其相互联系表现在:一是三者的主体一致,同为省级地方学位委员会;二是核心内涵一致,虽然各自反映了不同的情形下所具有的效能,但其核心内涵均为效能。虽然这三个概念紧密相关,但其内涵有其差异性,具体表现在:一是省级地方学位委员会的功能是其自然属性,而后二者均为社会属性,前者不受周围环境和条件的影响,而后二者随环境和条件的变化而发生变化;二是省级地方学位委员会的功能由其自身结构来决定,而其职能则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和地方政府所赋予,其作用则来自于在一定宏观环境中并在运行过程中所产生的实际效能。



研究省级地方学位委员会的功能作用,其目的在于揭示省级地方学位委员会作为省级人民政府的重要机构对本地区学位工作所发生的影响和效能。因此我们在此项研究过程中,将不对功能、职能和作用的含义作进一步区分,而是把功能作用作为同一个概念加以探讨和研究。

据此,我们也对省级地方学位委员会功能作用做如下表述:所谓省级地方学位委员会的功能作用,是指省级地方学位委员会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领导下对全省(自治区、直辖市)学位工作发生的影响和效能。

第二节 省级地方学位委员会功能作用的理论依据

要研究省级地方学位委员会的功能作用,首先要解决此项研究的理论依据问题。根据省级地方学位委员会的性质,我们认为,此项研究的理论依据除了要坚持以马克思主义理论作为指导思想外,主要有三个方面,即组织管理理论、公共管理理论和系统科学理论。

一、组织管理理论

(一)组织管理理论的若干基本理论观点

组织管理理论的基本理论观点可以从三个不同的视角来审视:理性系统视角、自然系统视角和开放系统视角。

1. 理性系统视角下的组织管理理论

从理性系统的视角看,组织是一种为了完成特定目标而设计的工具。这里的理性是指狭义上的技术或功能理性。换句话说,理性是指为了最有效地达成目标而以某种方式组织起来的一系列行为逻辑。所以,理性并不是指目标选择而是指目标完成,事实上,我们完全可能用理性的方法以求达成非理性的或者愚蠢的目标。

理性系统下的组织的特征主要有两个:组织具体化和组织结构形式化。第一,目标就是想要达到的目的。具体目标不仅为选择相应的行动提供了标准,而且对如何设计组织的结构起着指导作用。具体目标使行动具体化,明确了要雇佣哪些人,以及资源将如何在参与者之间进行分配。目标越是综合或分散,我们越难以设计单一的结构来达成目标。第二,形式化。形式化被视为这样的努力,即使一系列在体系中指导行为的角色和原则关系结构更为明确。形式化使参与



者或观察者能够描绘社会结构及其运作流程,描绘合理操作的关系和过程,包括责任分工的设计与修订信息或物质的流转、或是参与者之间互动的方法。

2. 自然系统视角下的组织管理理论

理性系统的理论家将组织构想为特意设计来寻求特定目标的集合体,而自然系统的研究者则强调,组织是(并且首先是)集合体。从自然系统角度出发,组织是一个集合体,参与者寻求多种利益,无论是不同的还是相同的。理性系统视角强调组织区别于其他社会团体的特性,而自然系统的理论家则使我们注意到这些区别于其他社会团体的特征并非是组织仅有的特征。事实上,理性系统强调的特征也并非是是最重要的特征。自然系统的理论家普遍承认这些特性的存在,但是认为其他一些特征(即所有社会团体都有的特征)具有更大的意义。第一,我们来看看组织目标和目标的具体化。组织目标与参与者行为之间的关系,对自然系统的理论家而言,要比对理性系统的理论家而言更成问题。这主要是因为自然系统的分析家更多地关注行为,所以对组织规范和行为之间复杂的相互关系更为关注。他们对组织的目标主要有两种典型的看法。首先,既定的和组织所寻求的“实际”目标之间是有差距的,即宣称的或官方的目标与可以观察到的用于指导参与者行为的、实际的或可操作的目标之间存在差别。其次,自然系统的分析家强调,即使组织寻求的是既定目标,它仍不是指导参与者行为标准的唯一目标。他们指出,所有的组织,除了主要目标之外,还必须寻求支持(或“维持”)目标。没有哪个组织会尽其所有的资源来进行产品生产或服务,每一个组织都必须留出部分精力来维持其自身的存在。自然系统视角的主要论点就是:组织远不只是达成既定目标的工具,从本质上,是力图在特定环境中适应并生存下来的社会团体。在许多情况下,组织不断地修改自己的目标,以进行更为良好的调整。如果组织处在存亡攸关之时,就会为了保存自身而放弃对既定目标的追求。正是因为这样的趋向,不应把组织主要看作达成特定目标的手段,而应把它看成是目的。第二,如果组织设计的目标在自然系统的分析家眼里并非单纯的、单一的和具体的组织目标,那么用来完成这个目标的结构也是如此。自然系统的理论家并不否认在组织中存在高度形式化的结构,但是,他们确实对其重要性,尤其对参与者行为的影响提出了质疑。正式结构是特意设计来规范行为特定目标服务的,不过,非正式结构的出现可能会给正式结构带来巨大的影响,不仅可能替代它,而且可能侵蚀和改变它。